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之通知書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文件。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對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準確性負責。

2025年1月13日

尊敬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合稱「計劃參與者」):

我們—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即本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或「我們」)，謹以本通知書告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或已作出，視情況而定)某些變更。本通知書中未定義的特定詞彙(英文本中首字母大寫)應具有本計劃日期為2023年7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第一補充資料以及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第二補充資料加以修訂)(合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規定之相同含義。

本表概述了將由2025年2月17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的本計劃之變更以及已由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的另一項變更(合稱「相關變更」)，所有相關變更於本通知書正文中詳細說明。

(a) 設立一項新成分基金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將設立一項新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新成分基金」)。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1節。

(b) 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擁有累算權益的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正常退休或提早退休時提取權益的額外選項

由生效日期起，當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下擁有累算權益或擁有從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所得的累算權益(包括將新成分基金分發的派息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所產生的權益)的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達到正常的退休年齡65歲，或達到提前退休年齡60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實其已永久性地終止其僱用或自僱時，該等成員可透過發出常行指示，選擇以按月、按季度或按年付款的方式，收取其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下或從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所得的累算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2節。

請注意，新的行政表格將會發佈，以讓成員投資於新成分基金或轉換至新成分基金，並選用上述的額外提取選項(如符合條件)。新的行政表格由生效日期起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下載。

(c) 就權益的提取闡明若干現行做法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有關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的相關章節將加以闡述，以反映本計劃下涉及所有成員的若干現行做法。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3節。

(d) 由2024年8月27日起下調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費用

由2024年8月27日起，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由上限為1.748%下調至上限為1.398%（就A類單位而言）及由上限為1.548%下調至上限為1.398%（就B類單位而言）。就A類單位而言，基金管理費已透過下調對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收取的受託人費用、行政費用及投資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的方式作出下調。就B類單位而言，基金管理費已透過下調投資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的方式作出下調。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4部分。

(e) 受託人將行使(或已行使，視情況而定)其在本計劃信託契據中所賦予之權力以實施相關變更。

(f) 受託人董事會已被告知相關變更，且對相關變更並沒有任何異議。

(g) 受託人認為相關變更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h) 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與相關變更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i) 計劃參與者無須因相關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j) 若計劃參與者對相關變更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 1888。

## 1. 由生效日期起設立一項新成分基金

### 1.1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將設立新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鑒於新成分基金的設立，本計劃成分基金的數量將從18項增至19項，並提供一種新穎獨特的基金類型，旨在為成員提供穩定收益。因此，本計劃成員將獲得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一系列成分基金，以滿足其於累積和退休後階段中不同結果期望及風險偏好而引致的需求。故此，受託人認為，增設新成分基金對計劃參與者有利並符合其利益，且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1.2 以下為新成分基金之主要特色：

<b>基金名稱</b>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b>基金類型</b>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最高股票投資60%)
<b>投資目標</b>	尋求向成員提供中至長期的穩定收益(透過向成員帳戶分發派息，而視乎成員的年齡，該等派息將被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其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環球入息基金(「 <b>景順基金</b> 」)的累積單位類別)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及資本增長
<b>投資政策</b>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新成分基金僅投資於景順基金的累積單位類別。透過投資於環球定息證券、環球股票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b>房地產基金</b> 」)的組合，景順基金尋求向投資者提供中至長期的穩定收益及資本增長。景順基金透過投資於不少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投資於該組合。
<b>基金管理費</b>	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19%(適用於未年屆60歲的成員); 或 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99%(由成員年屆60歲之月起適用) 新成分基金沒有單位類別。

### 1.3 派息分發機制

新成分基金旨在透過按月向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分發派息，以提供穩定收益。新成分基金擬定於生效日期後第七個月(或由本計劃的投資經理－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建議且其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月份)開始分發派息。

於將會分發派息的公曆年開始前，將為該公曆年中每個月份分別設定一個交易日作為記錄日(「**記錄日**」)，除了在分發派息的第一個公曆年，將會於首次分發派息之日的六(6)個月前設定分發派息的第一個月及其後每一個月之記錄日。記錄日將用於釐定成員帳戶內所持有並有資格獲分發派息的單位數目。新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隨後將於緊隨記錄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除息日**」)被降低或調整，以反映派息的分發。派息將於除息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一個交易日(「**派息日**」)分發及分配至成員帳戶。

於派息日，獲分發的派息將分配至成員帳戶，並視乎成員於記錄日的年齡，自動再投資於新成分基金(其則投資於景順基金的累積單位類別)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詳情載於下表：

記錄日當天年齡	指定成分基金
未年屆60歲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年屆60歲或以上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當開始將派息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時，相關成員將獲發出一則一次性提示。

下表概述了分發派息的流程：



計劃成員應注意，派息將不會直接以現金派發，而會分配至成員的帳戶，並再投資於新成分基金(其則投資於景順基金的累積單位類別)(適用於記錄日當天未年屆60歲的成員)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適用於記錄日當天年屆60歲或以上的成員)。此外，新成分基金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金額／派息率概不提供任何保證，並且不擔保分發派息的頻率和派息金額，而派息金額／派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

1.4 如欲了解新成分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派息分發機制及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2. 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擁有累算權益的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正常退休或提早退休時提取權益的額外選項**

2.1 由生效日期起，就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下擁有累算權益或擁有從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所得的累算權益(包括將新成分基金分發的派息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所產生的權益)的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當其達到正常的退休年齡65歲，或達到提前退休年齡60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實其已永久性地終止其僱用或自僱時，該成員可選擇以按月、按季度或按年付款的方式，收取其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下或從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所得的累算權益。成員若要以該方式收取權益，需向受託人發出常行指示，並在成員的常行指示中指定成員希望每月、每季度或每年提取的固定金額，但每月、每季度或每年最低提取金額為1,000港元(或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金額)。

2.2 然而，若於贖回日期，成員帳戶中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下或從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所得的餘額不足指定提取金額之105%，則成員帳戶中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全部餘額將一整筆支付給該成員。

2.3 為免生疑問，此提取選項僅適用於提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中的累算權益，而不適用於提取本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

2.4 有關上述的額外提取選項之詳情，請參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5 請注意，由生效日期起，新的行政表格將會發佈，以讓成員投資於新成分基金或轉換至新成分基金，並選用上述的額外提取選項(如符合條件)。新的行政表格由生效日期起將可於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下載。

## **3. 就權益的提取闡明若干現行做法**

3.1 根據本計劃下的現行做法，當成員達到正常的退休年齡65歲，或達到提前退休年齡60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實其已永久性地終止其僱用或自僱時，該成員可選擇分期收取權益。此選項均適用於本計劃下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相關章節將加以闡述，以闡明這項做法。

3.2 此外，根據本計劃下的現行做法，當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不論一整筆提取或分期提取，若成員相關帳戶中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本計劃下多於一個成分基金，受託人將按贖回日期當日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從各成分基金中贖回累算權益。此做法均適用於本計劃下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相關章節將加以闡述，以闡明這項做法。

#### 4. 由2024年8月27日起下調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費用

- 4.1 請注意，由2024年8月27日起，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被下調，詳情如下表所述：

	A類單位		B類單位	
	下調前	下調後	下調前	下調後
基金管理費(佔每年資產淨值年率%)	上限為1.748%	上限為1.398%	上限為1.548%	上限為1.398%

- 4.2 就A類單位而言，基金管理費已透過下調對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收取的受託人費用、行政費用及投資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的方式作出下調。就B類單位而言，基金管理費已透過下調對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的方式作出下調。相關費用下調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A類單位		B類單位	
	下調前	下調後	下調前	下調後
受託人費用(佔每年資產淨值年率%)	0.23%	0.13%	0.13%	0.13%(不變)
行政費用(佔每年資產淨值年率%)	0.60%	0.50%	0.50%	0.50%(不變)
投資管理費(佔每年資產淨值年率%)	0.595%	0.445%	0.595%	0.445%

- 4.3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費用下調後，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本計劃成員可就其投資享有較低的基金管理費。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第二補充資料加以修訂)、於2024年8月27日更新的本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之通知書，該等文件均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查閱。

#### 5. 相關變更的影響

- 5.1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相關變更對計劃參與者有利並符合其利益，且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5.2 相關變更的費用(包括設立新成分基金的費用)會由受託人及/或保薦人承擔，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該等費用。
- 5.3 本計劃下現有成分基金的費用結構、投資目標、政策、限制、風險狀況及交易安排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 6. 需要計劃參與者採取的行動

6.1 計劃參與者無須因相關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6.2 參與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如不希望參與相關變更，並因相關變更而希望轉出本計劃，可提交有效且已填妥的轉出或提取指示(視情況而定)。就僱員成員而言，他們可考慮根據僱員自選安排轉出其從僱員強制性供款中獲得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可轉出一次)。但是，請注意，如僱員成員在一個公曆年內已根據僱員自選安排進行了一次轉出，則在同一個公曆年內不得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再次進行轉出。計劃參與者的此類轉出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及收費。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審閱成分基金及本計劃的所有條款。

\*\*\*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第三補充資料的方式)、本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本計劃之信託契據(以補充契據的方式)將進行修訂，以反映本通知書第1至3段中列出的相關變更及其相應的修訂。本通知書僅概述了本計劃的主要變更。如欲了解所有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第三補充資料)及本計劃最新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閣下可由生效日期起在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查閱，或由生效日期起致電我們的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 1888索取副本。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之信託契據(包括最新的補充契據)的副本在本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45，公眾假期除外)可供免費查閱。本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10樓。

就本通知書第4段中列出並已於2024年8月27日生效的相關變更而言，請參閱經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第二補充資料加以修訂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於2024年8月27日更新的本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之通知書，該等文件均可在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查閱。

若閣下對本通知書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 1888。

此致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本通知書為電腦生成之列印件，無需簽署。